

111年臺南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

「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或新興科技實施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，進行特定學科或跨域教學模式設計，並分享推動成果。
- 二、獎勵實施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教師或學校，選拔優異教學活動歷程及學校推動影音紀錄之資料。
- 三、藉由徵選進行校際交流，協助整合數位資源，健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機制，以達到自發、互動、共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。

肆、徵選對象：

本市所屬學校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
伍、期程：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

陸、徵選組別及內容

- 一、組別：分成「運用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活動歷程」、「運用數位內容或工具教學活動歷程」、「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影片」及「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歷程影片」。
 - (一)、運用數位學習平臺**教學活動歷程**：鼓勵教師使用各類數位學習平臺指導學生進行教學與學習活動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（如學科、關鍵能力…）。
 - (二)、運用數位內容或工具**教學活動歷程**：使用數位內容（含APP...、AR/VR、機電...等）進行教學與學習活動，引導學生探索、體驗與沉浸學習，提升學生創新及數位技能、數位協作與學習成效。
 - (三)、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**影片**：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教學及數位科技

融入學科學習之教與學的歷程影音紀錄。

(四)、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歷程之影片：學校在數位學習時，如何善用軟硬體、數位內容、行政相關配套規劃及實施等歷程，如何在教師及學生間推動數位學習內容、教學軟體歷程影音。

二、繳件內容：

(一)、教學活動歷程：活動歷程記錄須包含教學照片及學習成果，教學歷程教案，請參閱附件二，檔案需為PDF檔，歷程檔名為：○○國中/○○國小_歷程名稱_作者代表名字。

(二)、影片：檔案格式為 mp4，解析度為 720x1280 以上，片長以5-8分鐘內為限，檔案大小不超過 1GB。影音檔名為：○○國中/○○國小_影片名稱_作者代表名字。

以上教學活動歷程及推動數位學習運用影片，以本市國中、小學生為主要教學與學習對象，不限教學領域及科別，得獎之教學活動歷程及影片，將上傳至本市數位學習入口網長期展示，網址 <https://dlearning.tn.edu.tw/>，教學活動歷程如有必要，需要提供可編輯檔。

柒、報名方式與收件繳交資料：

一、作者人數限制：教學活動歷程作者為1-2位，影片作者為3-6人。

二、繳件方式：「徵選報名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請參閱附件一，請親筆簽名並掃描成pdf檔 email至 tnlisa60@tn.edu.tw，電子檔名為：○○國中/○○國小_歷程/影片名稱_作者代表名字，並將正本寄送至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中學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，崇明國中資訊組李蕙珍老師收）。

(一)教學歷程電子檔繳交請上傳

<https://forms.gle/aJZto885KRdnBQ4M9>

(二)影片電子檔繳交請上傳

<https://forms.gle/hF4BYxjD7zdZpaH86>

三、上傳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捌、活動日程

項目	日期	工作內容
報名及上傳	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	作品繳交：教學活動歷程與影片，並上傳 1.報名表 2.著作權同意書 3.教學活動歷程/影片
審查作業	111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	資料審查
公布得獎名單	11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	公布得獎名單
		數位學習優良教學技巧徵選成果發表會

玖、審查方式與標準

- 一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- 二、審查標準：符合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精神（40%）、教學技巧（30%）、清楚表達完整性（30%）。

壹拾、獎勵方式：

每類組頒予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（未達錄取標準得予從缺，並保留各類組獎項之流用，但以總獎項數量為限），獲選特優、優等及佳作頒給獎狀及獎品，特優者敘嘉獎兩支、優等嘉獎一支，各類組獎項如下。

一、教學活動歷程


項目	獎勵		特優		優選		佳作	
	件數	每件禮卷	件數	每件禮卷	件數	每件禮卷	件數	每件禮卷
數位學習平臺運用	2	5000	3	3000	5	1500		
數位內容或工具運用	2	5000	2	3000	3	1500		

二、影片

項目	獎勵		特優		優選		佳作	
	件數	每件禮卷	件數	每件禮卷	件數	每件禮卷	件數	每件禮卷

數位學習教學技巧運用	2	10000	2	5000	3	3000
學校推動數位學習	2	10000	2	5000	3	3000

壹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狀：(1)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選者。(2)作品曾參與其他比賽徵件且已獲入選者。
 - 二、參與甄選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(4.0 版)」 標示授權。創用 CC 相關說明，請參考臺灣創用 CC 計畫(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>)。
 - 三、所有作品內容、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須符合著作財產權之規範，若有違法除取消參賽資格，同時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- 四、稿費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須扣繳所得稅，並須填寫申報扣繳憑單。
 - 五、參賽作品如獲獎，其財產著作權同意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- 六、主辦單位得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結集出版、展示、上網公佈、光碟燒錄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…等。）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作者酬勞、版稅。參賽即同意參賽作品將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台限制。
 - 七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不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。
 - 八、凡參與本計畫活動者，及視同認可本計畫之各項內容。
 - 九、活動時程、地點若因故調整，將逕行公布至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dlearning.tn.edu.tw/>)，不另函文通知。
 - 十、凡參與「數位學習優良教學技巧徵選成果發表會」之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當日公（差）假登記（如有課務，亦請排代）。
- 壹拾貳、本案計畫經費由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習精進方案」項下支應。
- 壹拾參、本計畫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- 壹拾肆、本案承辦人：

- 一、 承辦學校聯絡人:臺南市東區崇明國中，教務處李蕙珍主任，網路電話26013，電話2907261分機817。
- 二、 計畫統籌及聯繫:教育局資訊中心，調用教師洪駿命老師，網路電話69096，電話2130669分機18。
- 三、 計畫及經費:教育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，調用教師蔡佳紋老師，網路電話 69184，電話 2130669 分機 51。